2026年海淀区级成品粮承储轮换

服务合同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0月

2026年海淀区级成品粮承储轮换服务合同

（已买断粮权）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联系电话：010-88490961

法定代表人：张娟

乙方：北京大仓之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马头村村委会南400米

联系电话： 13601185640

法定代表人：吴玉芝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规定，为切实提高政府储备托底保供的保障系数，甲方以“买断粮食所有权”的方式，委托乙方（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建立区成品粮储备并负责日常监管。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储的区储备成品粮的基本情况

（一）品种： 大米、面粉。

（二）品牌：包装和标识必须为供货单位自有品牌或被品牌注册企业授权经销品牌，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

（三）数量：大米 1718.45吨；面粉1718.45吨。

（四）质量：区储备成品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标GB/T 1354-2018粳米一级质量要求、符合国标GB/T 1355-2021标准粉及以上质

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六、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区储备成品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

（一）若合同期内，甲方提前安排粮食出库，乙方须无条件执行。若甲方在同一期全部安排出库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库任务，在乙方完成出库任务后，本合同终止。

（二）若合同期内，甲方分期分批安排出库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库任务，直至甲方规定的最后一批粮出库任务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三）若合同期满时，本合同所涉成品粮尚未出库但需继续存储，本合同有效期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履约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全部运送至承储地点后，由双方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主要检验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承储地点的仓房设备等内容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二）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等不符合约定的内容，乙方负责在10天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每期轮换结束后，双方进行期中验收。由甲方主要检验成品粮统计账、保管台账、储备成品粮专卡、轮换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

（四）全部轮换周期结束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由甲方主要检验合同期限内全部成品粮统计账、保管台账、储备成品粮专卡、轮换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五）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六）当服务期届满时，区级储备成品粮的品质需与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价格、数量等保持同等级别。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甲、乙双方一经签约，在合同执行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9日

乙方（公章）：北京大仓之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景园支行

银行账号： 0116 0101 0300 0009 868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29日